

2021第31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

擊劍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9年06月09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090018464號函、110年09月16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100031330號函與111年11月01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110040596號函修正發布「我國參加2021第31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暨教育部體育署110年02月02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100003566號函、110年11月16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100040851號函與111年12月28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110048620號函辦理。

二、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

- (一) 教練：1名
- (二) 選手：男子鈍劍選手4名

三、資格限制：

- (一) 教練：依據下列資格順序遴選。
 1.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擊劍運動教練證資格者或中華民國擊劍協會A級運動教練證資格者。
 2. 非中華民國國民或具中華民國擊劍協會B級教練資格者，得經訓輔委員會決議，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定後辦理徵召。
- (二) 選手：介於1996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
 2.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2020年1月1日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
 3.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凡111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112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且需於報名截止前提供在學證明)。

四、代表隊選手組成方式：

- (一) 由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採計2019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個人成績(20%)、111年3月最新全國排名個人成績(35%)及世大運代表隊選拔賽個人成績(45%)計算積分(如附表一)，遴選最佳選手1名。
- (二) 依據國際擊劍總會(FIE)於111年12月31日當日公告之世界排名積分達前100名者。
- (三) 除上述選手外，其餘名額由亞運男子鈍劍培訓隊及全國排名前2名且符合參賽資格之選手(得依序遞補)進行挑戰賽，依成績排序遴選之。

五、代表隊教練遴選方式：

(一)員額：依據我國參賽項目以該劍種 1 名為原則。

(二)由該劍種最佳選手所屬學校於 112 年 4 月 14 日前推派同屬該劍種之教練，提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2021 世大運訓輔委員會審議。

六、本辦法經大專體總 2021 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訓輔委員會會議審議，並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021 第 31 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擊劍代表隊選手遴選方式

2019 年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名次積分權重占比(20%)			111 年 3 月全國最新排名(限 110 年 3 月起至 111 年 3 月)名次積分權重占比(35%)			111 年 3 月世大運選拔賽名次積分權重占比(45%)		
名次	積分	權重計分	名次	積分	權重計分	名次	積分	權重計分
1-4	10	20	1	10	35	1	10	45
5-8	8	16	2	6	21	2	6	27
9-16	6	12	3	5	17.5	3	5	22.5
17-32	4	8	4	4	14	4	4	18
			5-8	2	7	5	2	9